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实施办法

阜职院〔2020〕85号 （2020年9月7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均由政府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与管理工作的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并成立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教学单位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分档，具体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3000元、4000元，如不分档，则只能采用每生每年3000元标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依据当年国家公布的标准为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奖励对象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全日制高职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第八条 学生处根据安徽省教育厅批准的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结合各教学单位学生数量分配教学单位奖励、资助名额。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1. 每学年开学之初，符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其它相关材料。

2. 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生处分配的名额，受理学生的申请，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教学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4. 学生处将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报校务会议审定，并将推荐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生处将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结果和相关材料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与备案。

第六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对我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的批复和下拨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金额，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将国家助学金按期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获奖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教育学生珍

惜并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努力学习，积极进取，切实把奖、助学金用于学习和生活；引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获得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停止发放和收回其当年享受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荣誉证书，并取消其下一学年的获得资助资格。

第十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是国家专门用于激励学生学习的奖助项目。获奖学生应将奖助资金主要用于学习方面，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获奖后请客、捐赠等违纪行为将立即追回奖助资金，并对要求请客捐赠或自愿请客捐赠相关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实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